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 198
吨、弹簧 500 吨、卡簧 3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E344T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修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杰 13802433971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0 号 B 栋 1 楼和 2 楼
邮编	511335

报告编制单位信息

编制单位名称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E344T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何修军
编制单位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0 号 B 栋 1 楼和 2 楼
编制人员及联系方式	何杰 13802433971
邮编	51133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 198 吨、弹簧 500 吨、卡簧 3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E344T		
法人代表	何修军		
联系人	何杰	联系方式	13802433971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 198 吨、弹簧 500 吨、卡簧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3483 弹簧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0 号 B 栋 1 楼和 2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冲压五金件、弹簧、卡簧		
设计生产能力	冲压五金件 198 吨/年、弹簧 500 吨/年、卡簧 3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冲压五金件 198 吨/年、弹簧 500 吨/年、卡簧 3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8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 198 吨、弹簧 500 吨、卡簧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20 号；2022 年 1 月 25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 16 日；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12)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 198 吨、弹簧 500 吨、卡簧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3)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 198 吨、弹簧 500 吨、卡簧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20 号），2022 年 1 月 25 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UUE344T001W），2024 年 12 月 19 日； 1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SYKJ2026-03-B0255GY），广州市上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PYT26061602A、PYT26061632B); 17)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100	/	/	20	20

注: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4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4.8	1.0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NMHC（厂区内）	/	/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	---	---	-------------------------------------	---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在工艺流程、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规模、实际总投资，污染物产生、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及去向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主要变化情况为：

①取消清洗工序及超声波清洗机设备：将拟建的清洗工序改为外发处理，取消对应的2台超声波清洗机设备，减少清洗工序使用的除油粉。此变化属于取消产污环节的变更，减少了生产废水的排放，现场不再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②增设一间检测车间，增设3台检测设备用于测量成品的长度、角度和力度，检测工序属于成品物理性能检测，未新增产品品种，未引入新的主要生产装置或生产工艺，检测设备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种类；

③压扁工序增加乳化液使用，乳化液可起到润滑和冷却的作用，该变更属于主要原辅材料微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仅定期更换产生少量废乳化液（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9类管理，已委托广州市上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以上变动不引起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涉及项目性质、工艺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0 号 B 栋 1 楼和 2 楼(中心地理位置:N23° 10' 37.06" , E113° 41' 31.83") , 租用伟翔制衣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本项目的性质为新建。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本项目设计生产产能为: 冲压五金件 198 吨/年、弹簧 500 吨/年、卡簧 300 吨/年。本项目占地面积 138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82 平方米。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1、附图2。

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 项目东北面紧邻中润工业园(桥山园区) 其他企业; 东南面为信兴纸品厂; 西北面约15m处为广州市琳颖服装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弘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西南面3m处为广州旭晟运输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卫星图见附图3。

二、建设内容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0 号 B 栋 1 楼和 2 楼(中心位置: N23° 10' 37.06" , E113° 41' 31.83")。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厂房, 占地面积 138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82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 设计产能为冲压五金件 198 吨/年、弹簧 500 吨/年、卡簧 300 吨/年。本项目雇佣员工 15 人, 工作班制为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不设食宿, 不设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382 平方米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382 平方米; 取消清洗工序; 增加一个检测车间用于测量成品的长度、角度和力度	增加一个检测车间, 取消清洗工序, 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助公用工程	系统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 雨污分流; (2) 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3)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1) 雨污分流; (2) 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3)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清洗工序外发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清洗工序外发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至凤凰水。	清洗工序外发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至凤凰水。	清洗工序外发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实际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	回火工序及喷防锈油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 经楼顶 20 米排气筒排放, 设置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m ³ /h	回火及上防锈油工序废气经设备直连抽风收集后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楼顶 20 米排气筒排放, 设置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m ³ /h	实际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采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做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实际噪声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 (面积约 8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 10 平方米), 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	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地 (面积约 8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 10 平方米), 堆场设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	实际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冲压五金件	198 吨/年	198 吨/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2	弹簧	500 吨/年	500 吨/年	
3	弹簧	300 吨/年	300 吨/年	

四、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上取消了清洗工序对应的2台超声波清洗机，增设3台检测设备用于测量成品的长度、角度和力度，其余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所在工序
1	冲床	2 台	2 台	0（无变化）	冲压成型
2	压扁线机	2 台	2 台（1 用 1 备）	0（无变化）	压扁
3	打扣机	8 台	8 台	0（无变化）	扣簧
4	卷簧机	8 台	8 台	0（无变化）	卷簧成型
5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2 台	2 台（1 用 1 备）	0（无变化）	回火
6	喷枪	1 支	1 支	0（无变化）	上防锈油
7	磨床	1 台	1 台	0（无变化）	模具修复
8	铣床	1 台	1 台	0（无变化）	
9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0	-2	/
10	空压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辅助设备
11	送线机	16 台	16 台	0（无变化）	
12	影像测量仪	0	1 台	+1	产品检测
13	投影仪	0	1 台	+1	产品检测
14	硬度计	0	1 台	+1	产品检测

15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备	1 台	1 台	0（无变化）	厂房东南侧
----	-------------	-----	-----	--------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招收工作人员 15 人，所有岗位均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所有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主要为工厂和空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等保护目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4。项目压扁机需添加乳化液，起到润滑和冷却的作用，减少清洗工序使用的除油粉，其他原料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年使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增加量（吨） （变化情况）	存储位置
1	铁片	200	123.78	0（无变化）	生产车间 仓储区域 以及原辅 材料仓
2	不锈钢线	400	0.539	0（无变化）	
3	铜线	100	0.539	0（无变化）	
4	铁线	300	5.05	0（无变化）	
5	防锈油	0.5	0.01	0（无变化）	
6	除油粉	1.2	0	-1.2	
7	乳化液	0	0.5	+0.5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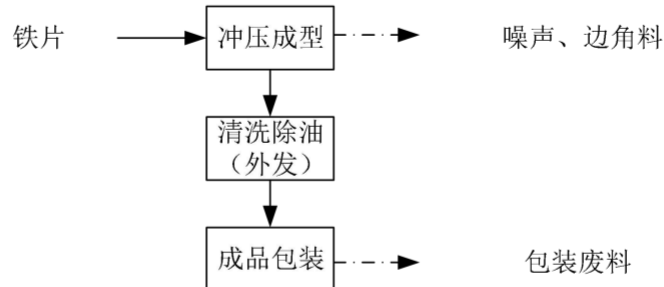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为180t/a，无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

量的90%计算，则污水排放量约为16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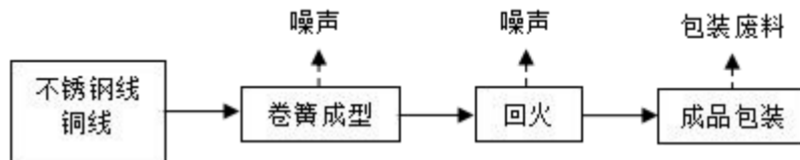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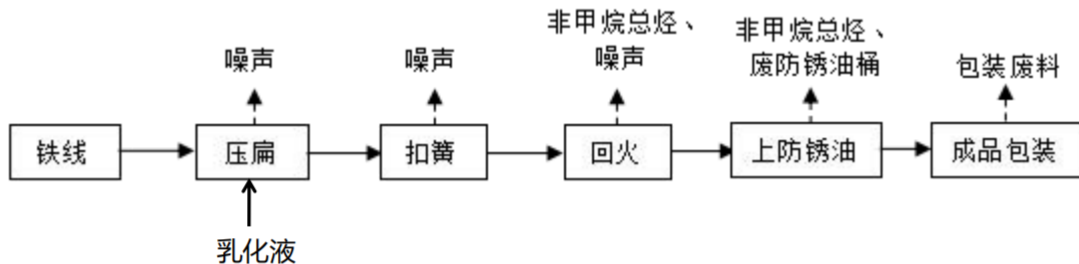
①冲压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②弹簧生产工艺流程



③卡簧生产工艺流程



④模具修改工艺



工艺介绍：

冲压成型：项目利用冲压机将外购的铁片冲压成一定的规格形状，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清洗除油（外发）：由于外购的铁片表面含有一定量防锈油等油脂，因此冲压成型得到的产品需要经过清洗除油。项目把清洗工序外发处理，不在项目内进行。

卷簧成型：利用卷簧机直接将外购的不锈钢线和铜线弯曲成型为弹簧，随后切断为成品，此过程无废气产生，只产生设备噪声。

压扁：利用压扁线机将外购的铁线压成横截面积为矩形的线材，加工过程中同步添加乳化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无工艺废气产生。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废乳化液。

扣簧：利用打扣机将压扁后得到的线材折弯成扣状，随后切断即为成品，此过程无废气产生，只产生设备噪声。

回火：将得到的弹簧、卡簧置于连续式热风回火炉中高温加热一定的时间，以消除内应力，提升工件的硬度。回火炉采取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00~250 摄氏度（远未达到原材料熔点）。由于外购的铁线上沾有少量的防锈油，在回火过程中由于温度较高而产生油烟废气，油脂类在高温下分解为烃类、酯类等单体，因此本项目回火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同时还产生设备。

上防锈油：由于卡簧类产品为铁线，容易生锈，因此经过回火后使用喷枪喷涂喷洒少量的防锈油，由于产品刚经过回火炉高温加热，产品表面温度较高，因而在上防锈油过程中由于温度较高而产生油烟废气，油脂类在高温下分解为烃类、酯类等单体，因此本项目上防锈油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成品包装：将产品包装出货，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模具修复：项目生产过程模具出现轻微损坏的时候，企业自行使用磨床、铣床等设备进行机制加工修复，由于本项目的模具使用量较少、磨床和铣床的使用频率较低，且持续时间较短，因此模具修复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仅做定性分析。模具修复过程还要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设备噪声。

二、设备维护工艺说明

生产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

三、产污分析

表2-5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回火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防锈油		
		模具修复	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员工办公	办公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3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包装废料	
		冲压成型、模具修复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上防锈油	废防锈油桶	危险废物
		压扁	废乳化液	
		生产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SS、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永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永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排放去向	间接排放，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纳污水体	凤凰水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DW001 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已完善，不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永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不产生臭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回火及上防锈油工序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模具修复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表征）。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回火及上防锈油工序废气

有机废气经局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收集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20米高处排放，有机废气设计总废气处理量为2000m³/h。

（2）模具修复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本项目模具修复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本项目的模具使用量较少、磨床和铣床的使用频率较低，且持续时间较短，金属颗粒物的质量较重，绝大部分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只有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因此模具修复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有机废气	金属粉尘废气
来源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污染物种类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治理工艺	静电吸附	/
排气筒高度	1根排气筒（DA001），高度为20米	/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	/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压扁线机、打扣机、卷簧机、连续式热风回火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设备外 1m 处产生的噪声级为 65~80dB(A)。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且通过隔振设施，从源头控制噪声，另外，通过隔音门窗以及密封车间在传播途径控制噪声。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包装废料、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

2、固废治理措施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广州市上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5）。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及台账管理等环境保护管理，地面已硬底化，并落实好相关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同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执行危废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

情况见附图。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4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废气处理		
6	废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7	废油桶	生产过程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水设有监测位置；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基本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全厂的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CZ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TS0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TS002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间无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3%。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1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13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1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1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管道，三级化粪池	1
废气治理设施/措施	有机废气	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等	10
	有机废气、粉尘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减振垫、吸声材料，选用低噪声设备、隔振措施、隔音门窗等措施	1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
合计			14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编制完成《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198吨、弹簧500吨、卡簧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5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

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198吨、弹簧500吨、卡簧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20号）。项目于2024年12月29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6月15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于2024年12月19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UUE344T001W）。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3-6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控制因素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凤凰水。	清洗工序外发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回火及上防锈油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厂界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噪声处理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减振，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已落 实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交由广州市上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已落 实
规范化排放口		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已落 实

表四 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相符性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雨污分流	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凤凰水。	已接驳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要求
废气	回火工序及喷防锈油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楼顶20米排气筒排放，设置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风量2000m³/h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厂区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厂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符合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包装废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25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198吨、弹簧500吨、卡簧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增）〔2022〕20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198吨、弹簧500吨、卡簧3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198吨、弹簧500吨、卡簧300吨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20号B栋1楼和2楼。项目占地面积1382平方米，建筑面积1382平方米，主要从事冲压五金件、弹簧和卡簧的生产，预计年产冲压五金件198吨、弹簧500吨、卡簧300吨。项目员工人数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珠科设环审〔2021〕10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1吨/年、氨氮0.0012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0.022吨/年、氨氮0.0024吨/年，来源于广州新永泰洗漂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

020-8753392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 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对比

本项目与项目相关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相符
2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 198 吨、弹簧 500 吨、卡簧 3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0 号 B 栋 1 楼和 2 楼。该项目租用 1 栋单层厂房 (含部分夹层) 进行生产, 占地面积 138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82 平方米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 198 吨、弹簧 500 吨、卡簧 3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0 号 B 栋 1 楼和 2 楼。该项目租用 1 栋单层厂房 (含部分夹层) 进行生产, 占地面积 138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82 平方米	相符
3	预计年产冲压五金件 198 吨、弹簧 500 吨、卡簧 300 吨	年产冲压五金件 198 吨、弹簧 500 吨、卡簧 300 吨	相符
4	设备情况: 见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没有发生变动, 仅取消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增设 3 台检测设备用于测量成品的长度、角度和力度, 其余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见表 2-3	相符
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见表 2-4	目压扁机需添加乳化液, 起到润滑和冷却的作用, 减少清洗工序使用的除油粉, 其他原料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见表 2-4	相符
6	生产工艺: 见图 2-2.1	生产工艺仅将清洗工序外发处理, 其余没有发生变动。见图 2-2.1	相符
7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2 吨/年; 清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20 吨/年。	无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2 吨/年。	相符
8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回火及上防锈油工序废气、生产异味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收集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处理后	相符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经排气筒（DA001）20 米高处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经监测，厂界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相符
10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相符
11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回火及上防锈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回火及上防锈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更新同时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相符
12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且已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包装废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交由相关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1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	经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应控制在 0.011t/a 以内，氨氮排放量应控	相符

		制在 0.0012t/a。	
14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相符
15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16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相符

四、关于是否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

对比《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198吨、弹簧500吨、卡簧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主要变化情况为：①取消清洗工序及对应的2台超声波清洗机设备；②增设一间检测车间，增设3台检测设备用于测量成品的长度、角度和力度；③压扁工序增加乳化液使用，乳化液可起到润滑和冷却的作用。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说明，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详见下表。

表4-3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建设项目性质、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冲压五金件 198 吨/年、弹簧 500 吨/年、卡簧 300 吨/年	取消清洗工序及对应的 2 台超声波清洗机设备；增设一间检测车间，增设 3 台检测设备用于测量成品的长度、角度和力度。产品产能仍为冲压五金件 198 吨/年、弹簧 500 吨/年、卡簧 300 吨/年	建成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 30%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取消清洗工序及对应的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建成后项目生产能力无	否

	排放量增加的。		设备；检测车间为物理检测，无需用水。	变化，项目减少了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0 号 B 栋 1 楼和 2 楼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0 号 B 栋 1 楼和 2 楼	实际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见表 2-2 生产工艺详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生产设备详见 2-3	产品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化情况为①取消清洗工序及对应的 2 台超声波清洗机设备；②增设一间检测车间对产品进行物理检测；③压扁工序增加乳化液使用。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凤凰水。	清洗工序外发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现场不再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凤凰水。	清洗工序外发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通过分析项目环评及批复与企业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建设规模、环保治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动，设备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总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1262-2022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级计法》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SX736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JF-112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150	0.5mg/L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 2204B	4.0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 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	/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9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一）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刘超、韦蒙全、刘勤、招嘉良、黄芷美、叶施岑、邬凤珊、谭利春、黄绮文、林艺心、林曼娜、陈晓、陈晓琳，以上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污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污水采样和分析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

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07）的要求进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和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标准物质、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下表5-3~5-6。

表5-3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误差	允许误差	评价
2026-07-08	pH 值	7.1	7.1	0	±0.1	合格
2026-07-09		7.1	7.1	0	±0.1	合格

表5-4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检出限 (mg/L)	评价
2026-07-09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1	ND	4	合格
2026-07-10		全程序空白 1	ND	4	合格
2026-07-09	氨氮	全程序空白 1	ND	0.025	合格
2026-07-10		全程序空白 1	ND	0.025	合格
2026-07-09	总磷	全程序空白 1	ND	0.01	合格
2026-07-10		全程序空白 1	ND	0.01	合格
2026-07-09	总氮	全程序空白 1	ND	0.05	合格
2026-07-10		全程序空白 1	ND	0.05	合格

备注：1、空白检测结果小于等于检出限为合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5 实验室平行、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标准物结果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评价
2026-07-09~ 2026-07-14	化学需氧量	213	209	0.9	$\leq \pm 10$	合格	142 $\pm$ 11	14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7	83.7	0.6	$\leq \pm 20$	合格	210 $\pm$ 20	210	合格
	氨氮	4.86	4.75	1.1	$\leq \pm 10$	合格	/	/	/
	总磷	1.02	1.03	-0.5	≤ 5	合格	/	/	/
	总氮	7.25	7.50	-1.7	≤ 5	合格	/	/	/
2026-07-10~ 2026-07-15	化学需氧量	236	230	1.3	$\leq \pm 10$	合格	142 $\pm$ 11	13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4	93.4	-1.1	$\leq \pm 20$	合格	210 $\pm$ 20	206	合格
	氨氮	5.06	4.93	1.3	$\leq \pm 10$	合格	/	/	/
	总磷	1.18	1.16	0.9	≤ 5	合格	/	/	/
	总氮	9.80	9.50	1.6	≤ 5	合格	/	/	/

表5-6 加标回收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回收率 (%)	上限 (%)	下限 (%)	评价
2026-07-09	氨氮	PYT26061602WS1005 加标	98	105	90	合格
2026-07-10		PYT26061602WS2005 加标	100	105	90	合格
2026-07-09	总磷	PYT26061602WS1005 加标	100	110	90	合格
2026-07-10		PYT26061602WS2005 加标	102	110	90	合格
2026-07-09	总氮	PYT26061602WS1005 加标	103	105	95	合格
2026-07-10		PYT26061602WS2005 加标	99	105	95	合格

(四)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II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见下表5-7。

表5-7 噪声检测设备校准结果 单位：dB(A)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设备编号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26-07-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ZPY EC04-004	94.0	93.8	-0.2	93.8	-0.2
2026-0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ZPY EC04-004	94.0	93.8	-0.2	93.8	-0.2
校准仪器名称：声校准器/AWA6021A；校准仪器编号：GZPY EC05-004。							

（五）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2\%$ 或 $\leq \pm 5\%$ ，见下表5-8。

（六）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会被报告采用。

表5-8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L/min）					采样后流量（L/min）				
			流量示值	真实值	示值 误差（%）	判定 标准（%）	是否 合格	流量示值	真实值	示值 误差（%）	判定 标准（%）	是否 合格
2026-07-08	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TW-3200D	GZPY EC03-007	20	19.8	-1.0	±5	合格	20	19.9	-0.5	±5	合格
		GZPY EC03-007	40	39.9	-0.3	±5	合格	40	39.7	-0.8	±5	合格
		GZPY EC03-007	50	50.3	0.6	±5	合格	50	49.7	-0.6	±5	合格
		GZPY EC03-008	20	20.1	0.5	±5	合格	20	19.9	-0.5	±5	合格
		GZPY EC03-008	40	39.9	-0.3	±5	合格	40	40.3	0.8	±5	合格
		GZPY EC03-008	50	49.7	-0.6	±5	合格	50	49.8	-0.4	±5	合格
	综合大气/烟 气/VOCs 采样 器/TW-2630	GZPY EC01-027	100	99.8	-0.2	±2	合格	100	100.4	0.4	±2	合格
		GZPY EC01-028	100	100.3	0.3	±2	合格	100	99.6	-0.4	±2	合格
		GZPY EC01-039	100	100.4	0.4	±2	合格	100	100.5	0.5	±2	合格
		GZPY EC01-040	100	99.7	-0.3	±2	合格	100	99.9	-0.1	±2	合格
2026-07-09	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TW-3200D	GZPY EC03-007	20	20.2	1.0	±5	合格	20	19.9	-0.5	±5	合格
		GZPY EC03-007	40	40.2	0.5	±5	合格	40	39.8	-0.5	±5	合格
		GZPY EC03-007	50	49.9	-0.2	±5	合格	50	50.2	0.4	±5	合格
		GZPY EC03-008	20	19.9	-0.5	±5	合格	20	19.9	-0.5	±5	合格
		GZPY EC03-008	40	40.3	0.8	±5	合格	40	39.8	-0.5	±5	合格
		GZPY EC03-008	50	49.8	-0.4	±5	合格	50	49.7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烟 气/VOCs 采样 器/TW-2630	GZPY EC01-027	100	100.5	0.5	±2	合格	100	99.7	-0.3	±2	合格
		GZPY EC01-028	100	100.1	0.1	±2	合格	100	100.3	0.3	±2	合格
		GZPY EC01-039	100	99.5	-0.5	±2	合格	100	100.1	0.1	±2	合格
		GZPY EC01-040	100	99.6	-0.4	±2	合格	100	100.5	0.5	±2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TW-5040；校准仪器编号：GZPY EC37-001。												

表六 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回火及上防锈油工序废气处理前；回火及上防锈油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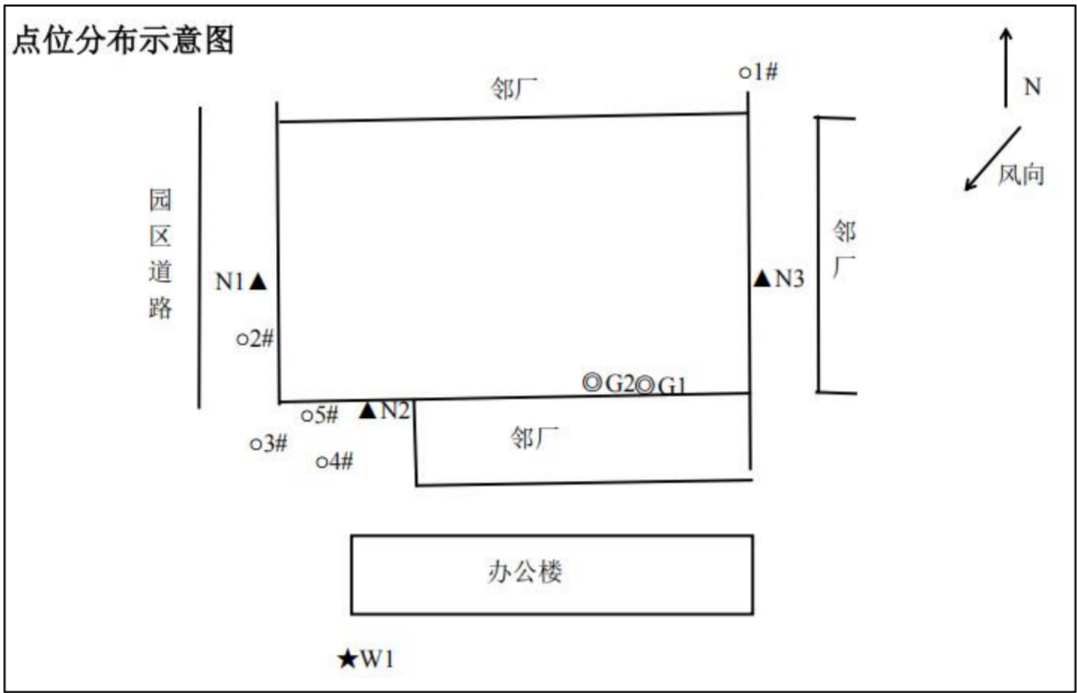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3			

4、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7 月 8 日	冲压五金件	198 吨/年	0.660 吨/日	0.600 吨/日	90.9%
	弹簧	500 吨/年	1.67 吨/日	1.52 吨/日	91.0%
	弹簧	300 吨/年	1.00 吨/日	0.895 吨/日	89.5%
2026 年 7 月 9 日	冲压五金件	198 吨/年	0.660 吨/日	0.594 吨/日	90.0%
	弹簧	500 吨/年	1.67 吨/日	1.49 吨/日	89.2%
	弹簧	300 吨/年	1.00 吨/日	0.901 吨/日	90.1%

本项目在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 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 年 7 月 8 日	27.8~30.1	100.6~100.8	1.7~1.8	东北风	多云
2026 年 7 月 9 日	27.8~30.5	100.5~100.8	1.7~1.8	东北风	多云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3。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的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DA001）监测结果详见表7-4。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口（DA001）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5。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YT26061602A、PYT26061632B）见附件11。

表7-3 污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除pH值(无量纲))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三级 化粪池	废水排放 口 (DW001)	pH 值	7.1	7.2	7.0	7.1	7.2	7.3	7.2	7.1	7.0	7.3	7.0~7.3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8	17	18	14	15	15	14	14	18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4	219	228	214	249	244	253	236	214	253	2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9.3	87.5	91.3	84.2	99.6	97.1	104	92.4	84.2	104	93.2	300	达标
		氨氮	4.67	4.81	4.59	4.86	4.95	5.19	5.11	5.07	4.59	5.19	4.91	---	---
		总磷	1.06	1.01	0.99	1.04	1.12	1.14	1.09	1.16	0.99	1.16	1.08	---	---
		总氮	7.40	7.95	7.05	7.49	9.60	9.70	9.55	9.50	7.05	9.7	8.53	---	---
备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该因子在标准限值下不作要求。													

表 7-4 DA00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	DA001 处理前	干流量（m³/h）		2223	2183	2190	2224	2240	2252	2183	2252	221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4.46	4.52	4.57	4.64	4.40	4.62	4.4	4.64	4.54	---	---
			排放速率（kg/h）	9.91×10 ⁻³	9.87×10 ⁻³	1.00×10 ⁻²	1.03×10 ⁻²	9.86×10 ⁻³	1.04×10 ⁻²	9.86×10 ⁻³	1.04×10 ⁻²	1.01×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9	22.4	20.9	23.0	22.5	22.2	20.9	23.0	22.1	---	---
			排放速率（kg/h）	4.87×10 ⁻²	4.89×10 ⁻²	4.58×10 ⁻²	5.12×10 ⁻²	5.04×10 ⁻²	5.00×10 ⁻²	4.58×10 ⁻²	5.12×10 ⁻²	4.92×10 ⁻²	---	---
静电油烟 净化器	DA001 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2018	2029	1968	2046	2071	2087	1968	2087	203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0.45	0.42	0.49	0.46	0.41	0.48	0.41	0.49	0.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08×10 ⁻⁴	8.52×10 ⁻⁴	9.64×10 ⁻⁴	9.41×10 ⁻⁴	8.49×10 ⁻⁴	1.00×10 ⁻³	8.49×10 ⁻⁴	1.00×10 ⁻³	9.19×10 ⁻⁴	1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2.3	2.0	2.3	2.0	2.0	2	2.3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4×10 ⁻³	4.67×10 ⁻³	3.94×10 ⁻³	4.70×10 ⁻³	4.14×10 ⁻³	4.17×10 ⁻³	3.94×10 ⁻³	4.7×10 ⁻³	4.31×10 ⁻³	4.8	达标
处理效率				90%			90%			---	---	---	---	---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该因子在标准限值下不作要求。 3、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 7-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最大值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12	0.13	0.15	0.18	0.11	0.15	0.18	---	---
	颗粒物（mg/m ³ ）	0.194	0.212	0.209	0.211	0.197	0.223	0.223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33	0.30	0.38	0.39	0.26	0.30	0.39	4.0	达标
	颗粒物（mg/m ³ ）	0.236	0.266	0.255	0.266	0.241	0.259	0.26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38	0.32	0.25	0.36	0.28	0.29	0.38	4.0	达标
	颗粒物（mg/m ³ ）	0.247	0.243	0.246	0.244	0.260	0.268	0.2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8	0.54	0.56	0.33	0.32	0.25	0.58	4.0	达标
	颗粒物（mg/m ³ ）	0.255	0.256	0.257	0.248	0.256	0.264	0.264	1.0	达标
厂区内监控 点 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小时均值）	0.58	0.54	0.56	0.62	0.55	0.62	0.62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任意值）	0.42	0.47	0.49	0.52	0.51	0.52	0.52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外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较严者。									

表 7-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续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最大值		
		1	2	3	4	1	2	3	4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2	11	12	12	11	11	11	12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15	14	15	16	15	14	16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4	15	17	17	15	16	17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6	14	16	15	14	15	16	16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外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的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7-6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年7月8日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1	57	47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58	46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3	58	47	60	50	达标
2026年7月9日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1	58	46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59	46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3	56	46	60	50	达标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因项目北面与邻厂共墙，故不设检测点。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均由清洗废水产生，实际生产过程取消了清洗工序，不排放清洗废水，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180t/a，排污系数为0.9，则排水量约为162t/a，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62吨/年，废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标干流量 m³/h，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流量	2018	2029	1968	2046	2071	2087	2037
	浓度	0.45	0.42	0.49	0.46	0.41	0.48	0.45
	速率	9.08×10 ⁻⁴	8.52×10 ⁻⁴	9.64×10 ⁻⁴	9.41×10 ⁻⁴	8.49×10 ⁻⁴	1.00×10 ⁻³	9.19×10 ⁻⁴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排气筒 DA001）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验收监测平均工况为 90.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0919×300×8/90.12%×10 ⁻³ =0.0024t/a。						

根据监测结果，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两天的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均为90%，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90%。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符合环评文件的要求。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经监测，废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回火及上防锈油工序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口（DA001）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措施治理。经监测，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厂界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密闭暂存,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且已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2、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 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收集后交由相关公司处理。

3、生活垃圾收集后,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2026年8月15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 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年产冲压五金件 198 吨、弹簧 500 吨、卡簧 3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 20 号 B 栋 1 楼和 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10'37.06"，E113°41'31.83"				
	设计生产能力		冲压五金件 198 吨/年、弹簧 500 吨/年、卡簧 3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冲压五金件 198 吨/年、弹簧 500 吨/年、卡簧 300 吨/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增)〔202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MA9UUE344T001W				
	验收单位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州逸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E344T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62	0.0162	--	0.0162	0.0162	--	+0.0162			
	化学需氧量		--	233	500	--	--	0.0377	--	--	0.0377	0.0377	--	+0.0377			
	氨氮		--	4.91	--	--	--	0.0008	--	--	0.0008	0.0008	--	+0.0008			
	总磷		--	1.08	--	--	--	0.0002	--	--	0.0002	0.0002	--	+0.0002			
	废气		--	--	--	--	--	480	480	--	480	480	--	+48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1	120	--	--	0.0115	0.0115	--	0.0115	0.0115	--	+0.011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45	120	--	--	0.0024	0.0024	--	0.0024	0.0024	--	+0.00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四至情况图